

早期靈寶傳授儀

——陸修靜(406—477)《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考論*

呂 鵬 志

提要:在南朝劉宋高道陸修靜的現存科儀著述中,《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是道教史上第一部“立成儀注”的傳授儀典。此書篇幅頗長,內容十分豐富,已引起不少學者的注意和研究。但大多數人探討的只是此書的部分內容或局部問題,較為詳細或全面研究此書的論著迄今仍寥若晨星。本文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專門探討該書涉及的三個關鍵問題:一是《授度儀》的性質和體例,二是靈寶傳授儀的階段等級和法位標誌,三是靈寶傳授儀式程序及其結構。這三個問題互有關係,研究和考辨這些問題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授度儀》,彰顯它在道教儀式史上的地位和價值。

關鍵詞:陸修靜 道教儀式 古靈寶經 傳授儀 靈寶齋

DOI:10.19325/j.cnki.11-1678/k.2019.02.005

引 言

南朝劉宋道士陸修靜(406—477^①)在道教科儀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後人將他與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中古道教儀式的基本類型和歷史演變”(18BZJ045)的階段性成果,曾提交“比較視野中的道教儀式”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Ritual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香港,2015),英文版發表於 *Studies in Chinese Religions* 4.1 (2018)。

① 陸修靜的生平事迹主要見於南朝陳馬樞《道學傳》、唐吳筠《簡寂先生陸君碑》(載《全唐文》卷九二六)、唐李渤《真系傳》(載《雲笈七籤》卷五)、元張雨《玄品錄》、元劉大彬《茅山志》、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等道書。參見任繼愈主編《中國道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5頁;Stephen Bokenkamp, “Lu Xiujing 陸修靜,” in *The Encyclopedia of Taoism*, ed. Fabrizio Pregadio, Routledge, 2008, pp. 717-719; Stephen Bokenkamp, “Lu Xiujing, Buddhism, and the First Daoist Canon,” in *Culture and Power in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ealm, 200-600*, eds. Scott Pearce, Audrey Spiro and Patricia Ebre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81-199.

中唐道士張萬福(712年在世)、晚唐五代道士杜光庭(850—933)並稱為“科教三師”^①。他在科儀方面的貢獻分為兩端:一是對東晉末劉宋初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科儀做了許多整理加工的工作^②,一生撰述的百餘卷“齋法儀範”大都屬於靈寶科儀^③;二是整頓舊天師道的教義、組織制度和儀式,保存在明《道藏》中的《陸先生道門科略》(DZ 1127)對此有明確記載^④。

在陸修靜的現存科儀著述中,《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DZ 528,以下簡稱《授度儀》)是篇幅最長的一部,據大淵忍爾考證大約撰於劉宋元嘉二十一年(444)左右^⑤。此書內容十分豐富,已引起不少學者的注意和研究。但大多數人探討的是此書的部分內容或局部問題^⑥,較為詳細或全面深入研究此書的論著迄今仍寥若晨星。

美國學者柏樺(Charles D. Benn)曾著書研究洞玄靈寶傳授儀^⑦,焦點集中在唐睿宗統治時期金仙、玉真公主到歸真觀從道士史崇受靈寶道法以及五法、上清經法的儀式。該儀式在景雲二年(711)正月舉行,參與儀式的道士張萬福在《傳授三洞經戒法錄略說》(DZ

① 見宋寧全真授、元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DZ 466)卷三一七《文檄發放品(傳度醮用)》“申科教三師”條;明周思得《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卷三六《文檢立成門·祈禳品·祈禳黃籙大齋文字》“申科教三師”條,《藏外道書》第17冊,巴蜀書社,1994年,第481頁。參見張澤洪《論科教三師》,《宗教學研究》1998年第4期,第33—39頁。本文參考的《道藏》經(用DZ標示)採用涵芬樓影印本,其編號見[法]施舟人原著、陳耀庭改編《道藏索引——五種版本道藏通檢》,上海書店,1996年,第258—348頁。

② 關於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科儀,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中華書局,2008年,第122—173頁。

③ 陸修靜的科儀著述現存於《道藏》者包括《洞玄靈寶五感文》(DZ 1278)、《洞玄靈寶齋說光燭戒罰燈祝願儀》(DZ 524)、《太上洞玄靈寶法燭經》(DZ 349)、《太上洞玄靈寶衆簡文》(DZ 410)、《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DZ 528),他書著錄者還有《然燈禮祝威儀》《宿啓建齋儀》《昇元步虛章》《靈寶步虛詞》《步虛洞章》《靈寶道士自修盟真齋立成儀》《三籙齋儀》《九幽齋儀》《解考齋儀》《塗炭齋儀》。參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中華書局,1963年,第43、282頁;也參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82—183頁。

④ 參見Peter S. Nickerson, “Abridged Codes of Master Lu for the Daoist Community,” in *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 ed. Donald S. Lopez J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47—359; 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228—232頁。

⑤ 參見大淵忍爾《陸修靜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道教史の研究 其の二》,東京:創文社,1997年,第69—71頁。

⑥ 例如,小林正美、大淵忍爾和柏夷(Stephen Bokenkamp)在討論古靈寶經的分類和卷數時,均曾對《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稱元始舊經和仙公新經總計三十五卷的說法發表意見,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中華書局,2002年,第13—18、91—93頁。小林正美還曾發表專文論及《授度儀》傳授的靈寶赤書五篇真文,參見氏著《〈靈寶赤書五篇真文〉的思想和成立》,《東方宗教》60(1982),第105—137頁。柏夷最近在探討道教出家制度的起源時,將古靈寶經和《授度儀》作為主要文獻依據,參見Stephen Bokenkamp, “The Early Lingbao Scriptures and the Origins of Daoist Monasticism,” *Cahiers d’Extrême-Asie* 20(2011): 95—124。謝世維專門研究了《授度儀》中的五真人頌和靈寶策杖,參見謝世維《天界之文:魏晉南北朝靈寶經典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四章,第167—207頁,第六章,第253—294頁。張超然對《授度儀》涉及的靈寶道士法位等級提出了新的看法,參見張超然《援法人道:南宋靈寶傳度科儀研究》,收入謝世維主編《經典道教與地方宗教》,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年,第143—148頁。蒲亨強、彭李玲研究了保存在《授度儀》中的音樂資料,參見蒲亨強、彭李玲《〈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音樂資料研究》,《樂府新聲(瀋陽音樂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第73—78頁。

⑦ 參見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 D. 711*.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1241,以下簡稱《經戒法錄略說》)中作了記載。但張氏沒有描述儀式的全過程,柏樺根據古靈寶經、5世紀的《授度儀》、6世紀的《無上秘要》(DZ 1138)和其他一些儀式文獻試圖將中唐靈寶傳授儀的完整過程進行復原。他的書在第三章(“The Drama”)和附錄二(“A Synopsis of the Ordination Rite for the Ling-pao Canon”)中描述靈寶傳授儀程,大量參考和翻譯了《授度儀》。不過,柏樺更多地是利用《授度儀》作為文獻依據去印證其他資料的說法,對《授度儀》本身的資料來源較少考察。另一個問題是,柏樺對《授度儀》文字內容的理解有不少錯誤。

2006年,日本學者丸山宏發表了一篇專門研究《授度儀》的會議論文^①。他在文中首先指出法國學者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為《道藏通考》撰寫的《授度儀》條目誤將“真文二籙”理解為五篇真文和靈寶五符,二籙應當是“三部八景籙”和“內音玉字籙”的總稱。丸山氏還根據六朝唐初道教史料推斷,靈寶法位的授度分初盟、中盟和大盟三個階段,大盟階段受“真文二籙”和“策杖”。丸山論文的主體部分主要探討三個問題,一是《授度儀》依據的經典,二是《授度儀》的儀式結構,三是《授度儀》採用的儀式文書。此文旨在從總體上把握《授度儀》一書的基本內容,頗有參考價值。

本文擬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專門探討該書涉及的三個關鍵問題:一是《授度儀》一書的性質和體例,二是靈寶傳授儀的階段等級和法位標誌,三是靈寶傳授儀式程序及其結構。期望通過這些問題的探討,更深入地理解《授度儀》的內容、特色和價值。筆者認為,深入解讀《授度儀》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和解答道教儀式史上的一些難題。例如,靈寶科儀宗師陸修靜究竟是整理編輯了古靈寶經還是撰寫改編了古靈寶經的部分內容?最近王皓月出版的專著《析經求真——陸修靜與靈寶經關係新探》和王承文出版的《漢晉道教儀式與古靈寶經研究》已就此問題展開了爭鳴^②,本文通過分析授度儀的內容、性質和體例,有力證明了陸修靜不可能參與古靈寶經的創作。細心的讀者將會發現,類似的引申考論在正文各部分都有出現。

為方便稱引,在此先將《授度儀》全書的文字內容概括和標示如下(說明:R表示“Ritual”儀式,M表示“Memorial”表,D表示“Document”文書)——

M表(自“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至“臣陸修靜謹進”)

① 丸山宏《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初探》,收入《第一屆道教仙道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道德院、“國立”中山大學,2006年,第623—640頁。

② 參見王皓月《析經求真——陸修靜與靈寶經關係新探》,中華書局,2017年,第1—82頁;王承文《漢晉道教儀式與古靈寶經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第601—653頁。

R 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標題“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

R0 傳授儀規

- R0.1 登壇信誓(自“黃籙簡文靈仙品云”至“登壇事信誓用之”)
- R0.2 擇日登壇(自“玉訣云”至“建王之日登壇也”)
- R0.3 門、榜、爐、案(自“玉訣云”至“列度事案前”)
- R0.4 對齋奏章與宿露書文(自“黃籙簡文云”至“考由司正曹”)

R1 第一時段(第一日)儀式程序

- R1.0 子目“靈寶大盟宿露真文、拜表、出官啓奏次第如左”
- R1.1 入戶(自“於名山壇地置竟”至“師鳴天鼓三十六通”)
- R1.2 發爐(“次發爐如法”)
- R1.3 出官(自“次出官”至“出官訖”)
- R1.4 讀表(“次讀表文”)
- R1.5 重約敕(自“次重約敕”至“伏須告報”)
- R1.6 告靈(自“次起北向”至“御合啓傳”)
- R1.7 復官(自“次復官”至“咽炁三過”)
- R1.8 復爐(“次起再拜,復爐如法”)
- R1.9 出戶(“畢,師與弟子從地戶出”)

R2 第二時段(第二日)儀式程序

- R2.0 子目“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
- R2.1 遶壇(自“弟子若多”至“悉合玉清”)
- R2.2 登壇入戶、朝九天主與誦金真太空章(自“畢”至“朝我玉皇庭”)
- R2.3 存思(自“畢”至“畢”)
- R2.4 誦衛靈神祝(自“次誦衛靈神祝曰”至“身飛上仙”)
- R2.5 發爐(自“次叩齒二十四通”至“徑御至真無極道前”)
- R2.6 禮十方(自“次師引弟子左行”至“各叩頭搏頰”)
- R2.7 出官(自“次法師就位”至“分別請省”)
- R2.8 讀表(“次讀表文”)
- R2.9 送表(自“又叩齒三通”至“伏須告報”)
- R2.10 啓奉(自“次弟子左轉”至“稽首再拜”)
- R2.11 三上五方香與誦詠五真人頌(自“次法師啓奉畢”至“安坐觀十方”)

- R2. 12 授五篇真文及五魔玉諱(自“誦畢”至“諱朗馥”)
- R2. 13 授三部八景籙(自“度上部八景”至“洞神往還”)
- R2. 14 授內音玉字籙(自“東方青帝八會內音自然玉字九炁總諸天文”至“次讀太歲以下盟文”)
- R2. 15 度策文(自“次度策文”至“用元始五老印封策畢”)
- R2. 16 封杖(自“次封杖法”至“二十五咽止”)
- R2. 17 師告丹水文(自“次師告丹水文”至“如四極明科律文”)
- R2. 18 弟子自盟文(自“次弟子自盟文”至“稽首再拜”)
- R2. 19 奉受(自“次師起立北向”至“如天尊象矣”)
- R2. 20 詠步虛(自“畢,次師起巡行,詠步虛”至“思與希微通”)
- R2. 21 誦禮經頌(自“次北向”至“靜念稽首禮”)
- R2. 22 唱三禮(自“每誦步虛一首訖”至“至心稽首禮玄中大法師”)
- R2. 23 說元始禁戒(自“次平坐”至“爾其信焉”)
- R2. 24 授六誓文(自“畢”至“爾其奉焉”)
- R2. 25 簡授弟子法位(自“畢”至“各三拜”)
- R2. 26 大謝(自“次還”至“常住三寶”)
- R2. 27 誦三徒五苦辭(自“次師誦三徒五苦辭曰”至“棄世以學道”)
- R2. 28 言功復官(自“次法師還”至“咽二十四炁止”)
- R2. 29 復爐(自“次法師復爐”至“徑至玉皇上帝几前”)
- R2. 30 誦奉戒頌(自“次誦奉戒頌”至“會當體道真”)
- R2. 31 還戒頌(自“還戒頌”至“家國悉安寧”)
- R2. 32 繞壇梵詠還(附變通的做法)(自“畢,師弟子繞壇梵詠還,事了”至“次西向,拜天師張君,再拜”)

R3 第三時段儀式程序

- R3. 0 子目“次三日言功,設齋謝恩,儀在別卷”
- R3. 1 投簡(“次弟子於壇本命之方投簡法”)
- R3. 1a 發爐(自“次東向叩齒三通,上香祝曰”至“徑御無上至真大聖尊神玉帝几前”)
- R3. 1b 讀簡並祝(自“畢”至“金龍驛程”)
- R3. 1c 復爐(“畢,上香復爐,如上法”)
- R3D1(附錄)簡文(自“元始靈寶告九地土皇滅罪言名求仙上法”至“於某府州縣鄉里中告

文”)

R3.1d 埋或投簡(自“右朱書銀簡”至“埋所住中宮”)

R3.1e 埋或投謁版、刺版(自“次謁版”至“厚三分”)

R3D2(附錄)登壇法信(自“登壇法信如左”至“炁係一炁天君”)

R3D3(附錄)隨度事月(自“隨度事月”至“則云一炁天中”)

一、“竊按”與“造作”——《授度儀》一書的性質和體例

《授度儀》開篇是題為《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的文書,署名“臣陸修靜謹進”。它是陸修靜上奏三寶、太上衆尊、玄中大法師的一道表文,主要說明他編撰《授度儀》一書的緣起和方法,請求衆神考察是否可以施行。這道表文就內容而言相當於全書序言,欲讀懂陸氏《授度儀》非從此表入手不可。且將表文引錄如下:

臣修靜依棲至道,翹竚靈文,造次弗忘。幸會有數,願使草茅之品,獲披龍鳳之章。妙重尊嚴,非所堪勝。誠欣誠懼,冰炭於心。自從叨竊以來,一十七年,竭誠盡思,遵奉修研,翫習神文,耽味玄趣,心存目想,期以必通,秉操勵情,夙夜匪懈。考覽所受,粗得周遍。自覺神開意解,漸悟理歸。宛義妙致,本自仰絕。其羣跡近旨,謂可仿佛。伏尋靈寶大法^①,下世度人。玄科舊目^②,三十六卷。符圖則自然空生,讚說皆上真注筆。仙聖之所由,歷劫之筌範。文則奇麗尊貴,事則真要密妙。辭則清虛玄雅,理則幽微濬遠。標明罪福,權便應適。戒律軌儀,導達群方。靈音八振,聾盲開豁。法門四達,巨細獲所。洋洋大化,無量法橋。但正教始興,天書寶重,大有之蘊,不盡顯行。然即今見出元始舊經,並仙公所稟,臣據信者,合三十五卷。根末表裏,足相輔成。大乘之體,

① 此所謂“靈寶大法”指古靈寶經傳示的偉大教法,首見於古靈寶經之一《靈寶真一五稱經》:“太上太極真人曰:學道者受此經後,卅年傳一人。已延壽者,四百年傳一人。得地仙者,四千年傳一人。得天仙者,四万年傳一人。得無上洞寂太上至真者,四萬劫傳一人。太上靈寶大法傳授之科備矣。”參見呂鵬志《敦煌寫本P.2440〈靈寶真一五稱經〉校補解題》,收入饒宗頤學術館編《第二屆饒宗頤與華學暨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成立十週年慶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第396—425頁。宋元時代高度推崇《度人經》的新道法流派之一亦稱“靈寶大法”(又稱“度人大法”),但無論在教義、信仰、實踐和儀式諸方面都與陸修靜《授度儀》所說的“靈寶大法”存在若干差異。關於宋元靈寶大法,參見Lowell Skar,“Lingbao dafa 靈寶大法(Great Rites of the Numinous Treasure),”in *The Encyclopedia of Taoism*, pp. 671-672.

② 此所謂“玄科舊目”指陸修靜《靈寶經目》提到的《元始舊經紫微金格目》。南朝梁宋文明《通門論》(又名《靈寶經義疏》)轉錄的陸氏《靈寶經目》有云:“右《元始舊經紫微金格目》三十六卷,二十一卷已出,今分成二十三卷,十五卷未出。十部妙經三十六卷,皆冠金爲字,書於玉簡之上,題其篇目於紫微宮南軒,太玄都玉京山亦具記其文。諸天大聖衆依格齋月日,上詣玉京,燒香旋行誦經,禮天文也。”見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5冊,華夏出版社,2004年,第510頁。

備用不少。但授度威儀,唯有二表^①,關奏啓請,無其典式。若聖人傳法,則天真列具,不假名引之煩。今下俗滓穢,必須神官,感通達御。既闕成科,於愚夫罔厝?自靈寶導世以來,相傳授者,或總度三洞,同壇共盟,精粗糅雜,小大混行。時有卑受洞玄,而施用上法,告召錯濫,不相主伍。或採擷下道黃赤之官^②,降就卑猥,引屈非所,顛倒亂妄,不得體式,乖違冥典,迷誤後徒。臣每晨宵歎惋,內疚泣血。既真師渺邈,不可希期。鑽求世學,永無其文。事要急用,實宜充備。臣敢以晷暝,竊按《金》《黃》二籙、《明真》《玉訣》《真一自然真訣》,準則衆聖真人授度之軌,敷三部八景神官,撰集登壇盟誓,爲立成儀注。既幽玄遠絕,非肉眼可測。神明事微,豈尸愚所體?執筆戰悚,形魂交喪。懼以謬越致罪,又慮造作招考。進退屏營,如蹈刃毒。繕治雖竟,不敢擅用。謹潔身清齋,於三寶御前,誦讀一過。恩惟太上衆尊、玄中大法師,垂神照鑑,矜察所啓。若萬有一毫之補,合請施行。如其不允,輒當毀除。可否之宜,要以靈瑞爲證。願特賜告效,伏須感應。謹啓。臣陸修靜誠惶誠恐,稽首再禮以聞。

臣陸修靜謹進

陸氏所進表文傳達的主要信息有二:

(一)已下傳於世的“天書”靈寶經(包括“元始舊經”和“仙公新經”兩類)無傳度立成科儀(只有傳度用的兩道表文)^③,當時世間道士舉行傳授儀式沒有準則可依,十分混亂;

(二)陸修靜依照靈寶經及其中記載的“衆聖真人授度之軌”編成供道士授度應用的“立成儀注”^④,但不知這一人爲“造作”的科儀是否妥當適用,故請神明鑑察定奪。

① 此所謂“二表”指古靈寶經載錄的兩道表文樣本:一是元始舊經《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DZ 352)卷下“玄都傳度靈寶五篇真文符經玉訣儀式”條(2.28b-32b)載錄的“黃縑赤表”;二是仙公新經《真一自然經》“太極真人傳經章辭要經”條載錄的“初度經章儀”(見敦煌寫本《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自然經》,載《中華道藏》第4冊,第99—100頁)。陸修靜《授度儀》以“章”和“表”爲同類文書,下引《黃籙簡文》(R0.4)有云“黃縑章表”,“章”、“表”連稱,可證。故上舉二經所載雖是一表一章,陸修靜卻總稱爲“二表”。筆者對“二表”的理解與丸山宏不同。前揭丸山宏文推測,“二表”可能指靈寶授度儀第一天宿露用的“黃素表”(R1.3, R1.4)和第二天正式授度用的“黃縑赤表”(R2.7, R2.8),前者可參《無上秘要》卷三九“授洞玄真文儀品”引《明真經》(DZ 1138, 39.3a),後者可參上面提到的《玉訣妙經》所載“黃縑赤表”。筆者按,《無上秘要》所錄《明真經》引文前有“次讀黃縑章法”六字,《授度儀》R1.1有云“伏地稽首對章”,均與R1.3所謂“黃素表”大致相應。但該條引文不見於現存古靈寶經《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DZ 1411),疑出《太真科》(詳後),《明(盟)真經》恐係誤題或爲《太真科》之別稱。

② “黃赤之官”指早期天師道道士所佩受黃赤券契上的官將吏兵,在行出官儀時須從道士身體中召請出來。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99—204頁;呂鵬志《天師道黃赤券契考》,收入程恭讓主編《天問》(丁亥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7—191頁。

③ 表中使用了“天書”一詞。表文中還有“靈文”、“龍鳳之章”、“神文”、“玄科”、“靈音”等語詞及“下世度人”、“自然空生”等說法,均可表明靈寶經是“天書”的觀念。

④ “衆聖真人授度之軌”指聖真之間舉行的天上傳度儀式,可稱爲“天儀”(R2.10)。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22—124頁。

顯然,陸修靜所進表文既揭示了《授度儀》的寫作背景,也說明了《授度儀》的基本性質。陸修靜明顯是爲了整頓南朝劉宋時期混亂不堪的靈寶傳授儀而編撰《授度儀》的。根據筆者對早期道教儀式史的考察,在陸修靜編撰《授度儀》之前,古靈寶經及更早的其他各派道教典籍均未制立傳授儀式程序^①。雖然可能各派都有傳授活動以及相應的口傳儀式程序,但均無書面記載或流傳。《授度儀》首次詳細記錄了靈寶傳授儀的程序,可以說是道教史上第一部“立成儀注”的傳授儀典。

不過,就性質而言,陸修靜認爲他寫的書雖然參考引用“天書”靈寶經撰成,卻是經自己之手編輯加工的人造之作。其中可能出錯,須神明顯示靈瑞才能表明它正確無誤,可以施用。與“天書”靈寶經比較起來,《授度儀》可以說既是“天書”也是“人書”。根據《上元金錄簡文》等古靈寶經的說法,靈寶科儀與“天書”靈寶經一樣,也是天上的產物,原隱含於靈寶“天書”或“天文”中,秘藏在天宮,經過若干劫才由聖真降顯於世,所以也稱爲“玄科”或“天儀”^②。靈寶科儀在《上元金錄簡文》中還被稱爲“自然威儀”,因爲這些科儀源出靈寶經,而靈寶經本是由天上元氣自然凝結而成的“天文”或“天書”,所以靈寶科儀是與人爲威儀相區別和對應的“自然威儀”^③。陸修靜所編《授度儀》與靈寶經中的“自然威儀”相比較,既是自然威儀也是人爲威儀。

陸氏《授度儀》的性質決定了它的寫作體例,基本上就是引用古靈寶經及相關道經的文字內容並加以必要的改編。具體而言,他採用了以下四種方式:

(一)明引

就是標明引自何書。《授度儀》在描述傳授儀式程序之前,首先引錄多部古靈寶經來說明靈寶傳授儀規(見 R0=R0.1+R0.2+R0.3+R0.4)。引文之前都標出所引書名,包括《黃錄簡文》《明真科》《玉訣》,這些書均已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中提到。

R0.1 引錄三部古靈寶經,共十條引文。內容講登壇盟誓的前提條件(建功立德,即爲三師開度弟子十九人)、做法(真文、五符處丹青中間,以爲落髮歃血之盟^④)以及須具備的八種物件:①金錢或銅錢;②上金;③五方紋繒;④金龍;⑤金鈕;⑥南和丹繒;⑦碧林之帛;⑧五種雜和之香。

①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77、128、191頁。

② 《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卷三云:“玄者,天也。此是上天之期限,人間期限則四十年一傳,故稱玄科也。”(DZ 87, 3. 43b-44a)東晉、劉宋間問世之古靈寶經視道經爲“天書”或“天文”,以爲道教科儀本爲天上“自然威儀”,故有“玄科”之稱。陸修靜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中提及“玄科舊目”。

③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92—94頁。

④ 關於棄用落髮歃血,參見 Gil Raz, *The Emergence of Daoism: creation of tradition*. Routledge, 2012, pp. 110-111.

R0.2 引《玉訣》說明如何擇日登壇傳授。

R0.3 引《玉訣》說明如何佈置壇場,主要包括門、榜、爐、案等設施。

R0.4 引《黃籙簡文》說明弟子受法之前須師徒對齋七日,向諸天上奏黃縉章表。將所受書文露壇一宿,根據它是否被風吹來考明弟子是否有資格受法。

(二)暗引

就是引錄某書但不標明出處。根據前舉丸山論文,《授度儀》在儀式程序部分大量暗引古靈寶經。

例如,R1.3 出官係儀式第一階段(即第一日)節次之一,由師口說的出官辭文基本上出自《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DZ 532,1b-4a;以下簡稱《敷靈寶齋戒》),此經屬於古靈寶經中的仙公新經。

R2.4 誦衛靈神祝係儀式第二階段(即第二日)節次之一,引自仙公新經《太上洞玄靈寶真文要解上經》(DZ 330,6a-7a;以下簡稱《要解上經》)。

R2.7 出官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所出之官係靈寶三部八景身神中的上部八景神,引自《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DZ 1407,21a-48b;以下簡稱《二十四生圖經》),此經屬於古靈寶經中的元始舊經。

R2.11 誦詠五真人頌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頌辭引自仙公新經《真一自然經訣》(敦煌寫本 P. 2452)。

R2.12 授五篇真文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天文”五篇真文及相應漢字譯文引自元始舊經《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DZ 352,1.8a-16a;以下簡稱《玉訣妙經》)。

R2.13 授三部八景籙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上、中、下三部“天文”及相應漢字譯文引自元始舊經《二十四生圖經》(29b-30a,38b-39a,47b-48a)。

R2.14 授內音玉字籙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其中四方天文的漢字譯文引自元始舊經《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參見《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卷四“元始靈書中篇”條,DZ 87,4.3a-25b),四方祝辭引自元始舊經《太上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DZ 97,3.17a,3.27b,4.10b,4.21a;以下簡稱《諸天內音》)。

R2.15 度策文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主要內容引自元始舊經《玉訣妙經》卷上“靈寶八威神策呪”條(1.25b-26a)。

R2.16 封杖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引自元始舊經《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DZ 22,以下簡稱《天書經》)卷上和《玉訣妙經》卷上“元始靈寶五帝真文玉訣”條(1.21b-24a)。

R2. 20 詠步虛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十首步虛辭引自元始舊經《洞玄靈寶玉京山步虛經》(DZ 1439, 3b-5b; 以下簡稱《步虛經》)。

R2. 21 誦禮經頌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頌辭引自仙公新經《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DZ 344, 7b-8a; 以下簡稱《本願大戒上品經》)。

R2. 27 誦三徒五苦辭係儀式第二階段節次之一,辭文引自仙公新經《本願大戒上品經》(16a-17a)。

《授度儀》還有一些文字內容也是暗引古靈寶經,前舉丸山宏文未能考定出處。

一是 R2. 3 存思,大部分文字引自已經散佚的元始舊經《上元金錄簡文》。上個世紀 40 年代北京大學向達教授摹寫的敦煌寫本《上元金錄簡文》有云:“上元金錄簡文真仙品曰:朝禮燒香威儀。搢香,閉眼內思,存見五藏、五嶽、五星、五帝,備衛身中,金映蓋一體,體作金色,從腓後出,項有員光如日象,使照明十方,身中了然,盡見內外。”^①筆者已在未刊論文《靈寶三錄簡文輯考》中大體復原《上元金錄簡文》並輯錄此條佚文。

二是 R2. 22 唱三禮,即禮道、經、師三寶,引自上舉元始舊經《上元金錄簡文》。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卷三七“禮三寶法”條引《金錄儀》(DZ 1138, 37. 2b),文字內容與陸修靜《授度儀》所引相同,可證^②。

三是 R2. 23 說元始禁戒,戒文大部分引自元始舊經《天書經》卷上(1. 41b-42b),最後幾句(自“若弟子應傳經者”至“爾其信焉”)有一部分引自元始舊經《下元黃籙簡文》(亦為改引,詳後)。

《授度儀》有些文字內容可能是暗引受古靈寶經影響的上清科範彙編《太真科》。陸修靜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中稱自己在編寫靈寶傳授儀時“準則眾聖真人授度之軌”,這個說法表明天上真人也有他們遵循的傳授儀軌,陸修靜以此為準則來編訂世人所用的靈寶傳授儀。此說反映了道教的一個重要觀念:人間威儀來自天上威儀,天上威儀是人間威儀的原型。那麼陸修靜從何處去參考“眾聖真人授度之軌”呢?陸修靜在《授度儀》的儀式程序中有兩處顯示,他參用了記載真人傳授儀軌的《太真科》。一是 R1. 6 向九天祝禱時提到“營衛威式,按如太真,須到明日,御合啓傳。”二是 R2. 6 拜完十方天尊後說“臣謹按太真盟訣、齋訣,登壇辦具”。大淵忍爾曾經對現已散佚的《太真科》作過精密的考證和輯佚,從他輯錄的佚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太真科》有不少關於齋訣、傳授儀、章儀的內容,明顯受古靈寶

① 參見榮新江編《向達先生敦煌遺墨》,中華書局,2010年,上編,第49頁;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46頁;呂鵬志《靈寶六齋考》,《文史》2011年第3輯,第101頁。

② 又,《無上秘要》卷三九亦有徵引(39. 6a),但未注明出自何經。

經的影響。至於《太真科》的性質,正如上清經《洞真太上素靈洞元大有妙經》末所說“太真明科……上真之儀格”^①,正是指真人的儀軌。大淵忍爾考證《太真科》編成於420—425年之間^②,正好在古靈寶經興起以後,陸修靜撰《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之前,所以極有可能被陸氏參考引用。

《授度儀》還有一些文字內容與早期上清傳授儀典《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DZ 1324,以下簡稱《登壇符札妙訣》)相關,R1.6、R2.1和R2.2的劃線文字又見於後者。該儀典的編撰年代頗難確定,它與《授度儀》孰先孰後問世未敢遽斷。它與《授度儀》的關係至少有三種可能性:一是《授度儀》暗引該儀典;二是它暗自借用《授度儀》的文字內容;三是二者共同援引了某一部更早的上清經。還有必要提到的是,這些劃線文字大多也見於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卷四十“授洞真上清儀品”,疑類書編者引自《授度儀》。

(三)改引

就是對所引文字有所改動。

R0.1既是明引元始舊經《黃籙簡文》,也是改引。現存《下元黃籙簡文》有曰:

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曰: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為經師開度弟子三人受法,師皆即為列功諸天。功名既建,則交遊三界,五帝為賓,功德玄名。[考]由明威曹。

……

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曰: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為籍師開度弟子七人受法,師皆即為列功諸天。言名仙品,遷上七祖,進升天堂。善功上由明威曹。

……

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曰: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為度師開度弟子九人受法,師皆即為列功諸天。言名白簡,功德之大,九祖同升,皆得逍遙七寶林中。功名上由明威曹。

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曰:功過威儀,受法,不為度師開度弟子,功德不建,諸天無名,則不得參受三部八景廿四真天仙乘騎上真之官。功名不立,輕受大法,三官所執,生死苦對,考由明法曹。^③

① DZ 1314, 64a。

② 筆者並不完全贊同大淵忍爾將《太真科》的年代限定在420—425年之間。此經明顯襲取了靈寶科儀,有些文字內容源出古靈寶經,另外一些文字內容(如科儀術語“復爐”、“宿啓”等)則似源出陸修靜的科儀著述。它的年代上限須稍微推後,下限則可以肯定在陸修靜編撰《授度儀》的劉宋中期(444年左右),大致可以說是劉宋初期問世的。

③ 見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籙簡文威儀經》,載《中華道藏》第3冊,第273—274頁。

大意是說,奉受經法者應當預先幫助經、籍、度三師分別開度弟子三人^①、七人、九人,共計十九人,以此建功立德,達到奉受經法的必要條件。R0.1 所謂“奉受經法,當為三師開度弟子一十九人”云云,蓋係總引《下元黃籙簡文》原文四個條目,其中“乃得登壇告盟”等文句乃陸修靜所加。

R2.23 所謂“若弟子應傳經者……依《黃籙》為三師開度弟子一十九人,功德滿足,然後得傳寶訣”云云,也是總引或意引《下元黃籙簡文》這四個條目,對所引文字有所改動。

R0.1 中有關信物南和丹縉和碧林之帛的兩條文字改引自《玉訣妙經》。《道藏》本《玉訣妙經》卷下“元始靈寶五帝醮祭招真玉訣”條作:“列南和丹縉五尺(絳紋縉也)於案上,請靈寶五篇真文及五符,割碧林之帛五尺(青紋縉也),以覆真文、符上,安著座後。”這幾句文字實出更早成書的仙公新經《太上靈寶五符序》(DZ 388)卷下,原文曰:“南和丹縉裂五尺(絳),於座後席上,符安其上。割碧林之帛五尺(青),於座後上也。覆絳,令符處丹青中間,以為效信。”可見,陸修靜引用時添加了“為巾”二字。

R2.12 末尾的“五魔玉諱^②”也是改引自古靈寶經。元始舊經《元始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有曰:“青天魔王,巴元醜伯。赤天魔王,負天擔石。白天魔王,反山六目。黑天魔王,監醜朗馥。黃天魔王,橫天擔力。”^③另一部元始舊經《二十四生圖經》有如下記載:“九炁天中空洞青靈魔王,姓諱諱,保度某嶽先生某三界上仙品;九炁天中空洞赤靈魔王,姓諱諱,保度某嶽先生某三界上仙品;中嶽高皇天空洞黃靈魔王,姓諱諱,保度某嶽先生某三界上仙品;七炁天中空洞白靈魔王,姓諱諱,保度某嶽先生某三界上仙品;五炁天中空洞黑靈魔王,姓諱諱,保度某嶽先生某三界上仙品。”^④R2.12 明顯係合用兩部元始舊經的文句,亦屬改引之例。

R2.7 末尾一段文字間雜引用《玉訣妙經》《二十四生圖經》《下元黃籙簡文》等古靈寶經,同時也有改動。如“臣以有幸……不敢有言”和“所參淺狹,未見道源”見《玉訣妙經》,“今三洞御運……從虛無中來”見《二十四生圖經》,“輒按《黃籙簡文·靈仙科品》……應法

① 元始舊經《洞玄靈寶玉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曰:“中元玉籙簡文·神仙品曰:奉師威儀,經師則經之始,故宜設禮,三寶之宗。籍師則師之師,故宜設禮,生死錄籍。所曰度師則受經之師,度我五道之難,故應設禮。為學不尊三師,則三寶不降,三界不敬,鬼魔害身。”(DZ 530, 1b-2a)據此,則三師關係如下:經師(籍師之師)→籍師(度師之師)→度師(受法者之師)。

② 關於五魔玉諱,參見王承文《古靈寶經中“天文”和“符圖”的釋讀與研究》,發表於“道教與中國文化及社會的關係:新的研究方法與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2009年11月26—28日),第93—96頁。

③ 見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載《中華道藏》第3冊,第328頁。

④ DZ 1407, 20b-21a。

合真”見《下元黃籙簡文》，文句略有差異。

改動之處還有很多，恕不逐一列舉，以省繁冗。

(四) 自撰

就是作者自己撰寫而非引用它書。《授度儀》中陸修靜的自撰文字不多，主要是對它書引文或引文省略所做的一些說明或解釋，即《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所說的“儀注”。

例如，R0.1 末條引《玉訣妙經》談登壇所須“五種雜和之香”。所謂“經乃不記多少”云云不見於《道藏》本《玉訣妙經》卷下，疑係陸修靜所撰“儀注”。這些“儀注”文字本應與正文分開或用小字體排印，但明《道藏》編者不識，致使注文誤入正文。

又如，R1.2 云“次發爐如法”，說明此處省略發爐辭。下文 R2.5 在“次發爐祝曰”後、R3.1 在“上香祝曰”後均錄出發爐辭，且發爐辭在古靈寶經中常見，故此處從省。按，古靈寶經模仿東晉上清降經《魏傳訣》中的正一發爐辭創立了靈寶發爐法和復爐法，不過與《魏傳訣》一樣都不使用科儀術語“發爐”和“復爐”，只是在發爐辭或復爐辭之前冠以“(向香爐)祝曰”、“咒曰”或“言曰”二字。陸修靜編的科儀書(如《授度儀》《太上洞玄靈寶衆簡文》)開始用“發爐”和“復爐”術語，我們推斷這兩個術語正是由陸修靜首先擬定且為後世道教儀式一直沿用的。發爐和復爐法是西晉末年天師道傳入江南後受煉丹方士影響而新創的儀法，陸修靜為這兩種儀法所定的名稱不僅準確反映了天師道儀式和方士傳統融合的事實，而且也形象地彰顯了儀式的節次對稱結構^①。同樣，R1.8 所謂“復爐如法”是陸修靜說明此處省略復爐辭的儀注，下文 R2.29“祝曰”後錄有復爐辭。

又如，R2.14 有小字儀注云：“次讀細字，唱度之，橫讀之也。”此所謂“細字”疑指緊隨其後的“南方赤帝八會內音自然玉字三炁總諸天文”，即南方內音天文的漢字譯文。這幾句儀注不見於《諸天內音》，當係陸氏自撰。同一條目末云“次讀太歲以下盟文”，此亦當屬陸氏自撰儀注。雖然《授度儀》未載錄盟文，但可以推斷就是《諸天內音》卷一所載以“太歲”二字開頭的盟文^②。

又如，R2.22 開頭一段小字云“每誦步虛一首訖，弟子唱善散花，禮一拜畢，唱三禮曰”，不見於任何古靈寶經，明顯係陸修靜自撰“儀注”。該“儀注”表明 R2.20 誦步虛、R2.21 誦禮經頌、R2.22 唱三禮三個節次並不與文本次序完全對應，其間共有十次迴旋反覆^③。

①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 185—186 頁。

② DZ 97, 1. 14a-15a。《無上秘要》卷三九“授洞玄真文儀品”引錄該盟文，但注明“右出《明真經》”(DZ 1138, 39. 7b)，出處似有誤。

③ 感謝勞格文(John Lagerwey)提醒我注意這一現象。

與 R2. 22 類似的“儀注”還有一些,亦不備舉,以省繁冗。

丸山宏將《授度儀》中未見於它書的不少文字內容(如上啓文 13a1-b5, 20a3-21a6, 22a9-23b1, 師告丹水文 36a7-37a5, 弟子自盟文 37a6-38a5, 說戒後的科文 41b10-42b10, 大謝祝願 44a2-46a3 等)判定為陸氏自撰,柏夷也持同樣的見解^①。筆者認為未見於它書並不表明必係陸氏自撰,理由有二:一是某些文字內容我們未能辨識或考定屬於引文(如上舉說戒後的科文 41b10-42b10 實出元始舊經《天書經》);二是某些文字內容可能引自己經亡佚或散佚的其他道書(如《太真科》)。根據前面我們對《授度儀》性質和體例的分析,筆者認為此書絕大部分是引文,自撰文字所佔比例很小。

由於《授度儀》主要是摘引它書文字編成,它書背景及其內容各有分殊,作者陸修靜引用時未仔細斟酌,導致全書多處出現前後矛盾的問題。且舉例如下:

(一)R0. 1 有三條文字(自“《玉訣》云:裂南和丹繒五尺”起,迄“故以代之爾”)連續引用《玉訣妙經》。這幾條引文很容易使人誤以為《授度儀》要講的是傳授靈寶五篇真文和五符的儀式^②,但揆諸下文(R2. 12、R2. 13、R2. 14、R2. 15、R2. 16 以及 R1. 3、R2. 7、R2. 10),師徒授受的是靈寶五篇真文、三部八景籙、諸天内音自然玉字籙、策文、神杖,不包括靈寶五符。

(二)與《授度儀》R2. 12—R2. 16 以及 R1. 3、R2. 7、R2. 10 所記不同,該書另有多處稱傳授物件是“經”(R1. 6 謂“得遇神經,上皇寶篇”,R2. 2 謂“臣甲今傳弟子某甲九天寶經”,R2. 17 謂“付授寶文十部妙經”,R2. 28 謂“授度靈寶經與弟子某甲”),前後歧出不一。關於《授度儀》中師徒授受的物件,後文還將詳細討論。

(三)R2. 10 師啓奉時採用的法位稱號是“太上靈寶無上洞玄法師某甲先生臣嶽甲”,R2. 17 師告丹水文採用的法位稱號是“某嶽先生大洞法師臣某甲”,R2. 28 法師言功復官時採用的法位稱號是“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陽平治左平炁臣某”,前後頗不一致。

(四)《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提到“敷三部八景神官”,但 R2. 7 所出之官只列出靈寶三部八景身神中的上部八景神,下文又謂“求臣所佩……二十四真三部八景圖神仙乘騎”(R2. 7)、“出身中三部八景神仙騎乘、飛天神仙功曹、傳言奏事小吏”(R2. 28),前後齟齬矛盾。

① 柏夷列出他判定《授度儀》中屬陸修靜自撰文字的三個標準:一是它們不見於現存古靈寶經;二是它們不出現在已確定引文的中間或之後;三是它們的文學風格(尤其是用典)明顯。參見 Stephen Bokenkamp, “The Early Lingbao Scriptures and the Origins of Daoist Monasticism,” pp. 98-100.

② 柏樺和施舟人的著述就存在這樣的誤解。參見 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 D. 711*, pp. 53-54; Kristofer Schipper, “Taishang dongxuan lingbao shoudu yi,” in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eds.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 255-257.

從《授度儀》的體例可以看出,陸修靜基本上只忠實引用古靈寶經原文,間或加注說明,但絕不隨意杜撰。陸修靜於元嘉十四年(437)完成古靈寶經的整理編目時,撰寫了《靈寶經目序》(保存於《雲笈七籤》卷四),他在文中嚴厲譴責新舊五十五卷靈寶經中的偽濫之作,稱它們“或刪破上清,或採摭餘經,或造立序說,或回換篇目,裨益句章,作其符圖,或以充舊典,或別置盟戒……興造多端,招人宗崇”^①,他在整理時將其悉數剔除。《授度儀》和《靈寶經目序》可以共同印證和解釋陸修靜對待古靈寶經的嚴謹態度和處理方式,兩種資料還表明陸修靜只是整理編輯過古靈寶經,絕不可能改寫或創作古靈寶經的部分文字內容。

二、“靈寶大盟”與“真文二錄”——靈寶傳授儀的階段等級和法位標誌

陸修靜對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科儀做過全面的整理或加工,其中之一是對靈寶科儀予以定名和分類^②。根據題署“簡寂先生陸修靜撰”的《太上洞玄靈寶衆簡文》(DZ 410,以下簡稱《衆簡文》),陸修靜最早規定和確立了靈寶傳授儀的次第,將其定名和區分為初受(=初盟)、中盟、大盟三個階段或等級。

《衆簡文》開篇有小序曰:“夫受靈寶券盟,既有梯首,授簡修刺,必由次第。中盟、大盟,皆投龍簡。其後八節、甲子,別投三元玉簡,如此方得四時登山,修真文之事。《明真》《玉訣》並有其詳,而晚學闇惰,志性淺略,遇見一科,不加精尋,率意施用,遂致矯錯,亡首失尾,永不悟非。若斯之徒,常爲痛心,視其淪溺,懼傷慈教。謹依舊典,撰投簡文次第,復爲甲乙,注解法度,以啓昧者之懷,自爲門人成軌,豈苟施悠悠者哉?”^③隨後引錄三部古靈寶經中有關投龍簡的儀規,並加以注解(即《授度儀》所說的“儀注”),說明投龍簡文的次第——

《真一自然經訣》曰:弟子受書後,投金鑲十口,告於十方,爲不泄之誓,並十口奉師,放金龍,並於清泠之淵,求登仙之信矣。

此科是初受靈寶度自然券,寫經竟^④,校當五過定,重拜黃繒章,付經,名曰中盟,應投此一龍,以十口鑲合龍,青絲纏簡,投之清淵,簡文依《玉訣》,告水官,法文如左。

《明真科》[曰]:三天受靈寶真文十部妙經,以金龍三枚,投水府、靈山、所住宅合三

① DZ 1032, 4. 5b.

②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85—188頁。

③ DZ 410, 1a-b.

④ “寫”,原作“官”,文義欠安。《真一自然經訣》“初度經章儀”條有曰:“齋已竟,經寫畢,授(校)定五過,不敢有遺脫,即日手付甲乙。”(見敦煌寫本《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自然經訣》,載《中華道藏》第4冊,第99頁)《衆簡文》蓋本此,茲據改。

處，為學仙之信，不投此，三官拘人命籍，求乞不達。

此科是登壇大盟，佩真文赤書、二籙^①、策杖之日，當以金龍三枚、金銀二十七隻，投山水宅三處，告盟三官，簡文依《玉訣》如左。

《玉訣》曰：當以八節甲子之日，投三元玉簡，除宿罪簿，言名上天，事事三過，諸天三官，更相囑記，上天右別，萬神敬護，千魔不干。

此科是大盟後，投山水所住宅三處，處三過止，初一過處用一龍九隻鈕，後二過但用龍不須鈕，合九簡九龍二十七隻鈕。經云：以八節甲子者，總舉大意耳。投此簡要當以吉辰，不得用他日。若不值八節，別用甲子。^②

概括言之，中盟投一龍合十口銀以告水官，大盟投三龍并金銀二十七隻於山、水、宅三處告盟三官，大盟以後在山、水、宅每處分三次投三元玉簡（共計用九簡、九龍、二十七隻鈕）。《衆簡文》餘下文字內容包括兩個部分：一是三元玉簡文及其投簡儀程，子目“三元玉簡文如左”題下有小字儀注云：“中盟投龍則用此水簡文，大盟投三龍盟三官，則盡用此三簡文”^③；二是五方真文簡文及其投簡儀程，前有小字儀注云：“凡受靈寶度二盟，及後修玉簡，都合用金銀七十四隻、金龍十三枚。如此事畢，方得八節修真文赤書之簡也。”^④

《衆簡文》明確談到了靈寶傳授儀的三個階段或等級，且將其與投龍簡的次第和規格聯繫起來。根據《衆簡文》，靈寶初盟（雖然《衆簡文》原文用的是“初受”，但上下文及後世道書可證其與“初盟”同義）度（破）自然券，靈寶中盟付授靈寶十部妙經，靈寶大盟佩受真文赤書、二籙、策、杖^⑤。

陸修靜對靈寶傳授儀的三分法被隋唐及以後的道書沿襲，亦可證明陸修靜是該分類法的始作俑者。

① “籙”，原作“銀”，文義欠安，疑涉下文“金銀”而誤。《太上黃籙齋儀》卷五五有曰：“道士張承光（先）曰：登壇受靈寶中盟畢，依自然金科，投金鈕十口，放龍清泉，為求仙之道。重登壇，受五老赤書、二籙、杖策、思微定志等，依《明真科》文，即投三龍、二十七鈕，以山、水、宅三處，為學仙之信。然後以《玉訣》，別以九龍二十七鈕，以八鈕，以八節日，投山、水、宅，永除罪簿，言名上天。又黃籙齋竟，亦投龍簡。只依三元簡文，無別啓告立成口訣。”（DZ 507, 55. 18a；又見 DZ 508《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20. 10a-b）蓋本陸修靜撰《衆簡文》，茲據改。

② DZ 410, 1b-2b。

③ DZ 410, 2b。

④ DZ 410, 7a。

⑤ 張超然根據陸修靜《衆簡文》和仙公新經《真一自然經訣》所述，認為陸修靜規劃的靈寶傳授儀分“中盟”和“大盟”兩個階段進行。參見張超然《援法人道：南宋靈寶傳度科儀研究》，第143—146頁。筆者對此說不敢苟同，主要理由有二：（一）若只設“中盟”、“大盟”而無“初盟”，則不合常理；（二）陸氏對靈寶科儀的定名和分類與古靈寶經所述可能存在差異，兩者不能完全等同。例如，《真一自然經訣》“初度經章儀”條規定分券與傳經合併進行，而陸氏《衆簡文》則以前者為初受〔盟〕，後者為中盟；《真一自然經訣》言“分券授經”，《明真科》言“受靈寶真文、十部妙經”，均不與盟之大、中、小相聯繫，陸氏則規定受券為初〔盟〕、受經為中盟、受真文二籙以及策杖為大盟，等等。

例如,隋或唐初道書《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DZ 1125,以下簡稱《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條載有“靈寶中盟經目”。中唐張萬福撰《傳授三洞經戒法錄略說》(DZ 1241,以下簡稱《經戒法錄略說》)卷上有云“閉塞六情戒(此靈寶初盟所受,即破自然券也);智慧上品大戒(此靈寶中盟,與八帙經同所受);三元百八十戒(此靈寶大盟所受)”,又云“靈寶法目:自然券 中盟經四十七卷;大盟真文 八景/內音”^①。《經戒法錄略說》卷下“盟”條釋曰:“盟,明也……盟即靈寶初、中、大盟是也。”^②卷下又述二公主受道曰:“竊見金仙、玉真二公主以景雲二年歲次辛亥春正月十八日甲子於大內歸真觀中詣三洞大法師……太清觀主史尊師受道,破靈寶自然券,受中盟八帙經四十七卷、真文二籙、佩符策杖。”^③張萬福還在他編的另一部科儀書《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錄擇日曆》中指出,受“洞玄靈寶自然券、中盟經、真文二籙、靈策神杖等”之曆日,出《玉訣妙經》^④。明《道藏》刊刻時校元《道藏》所缺而編的《道藏闕經目錄》(DZ 1430)著錄《洞玄靈寶初盟閉塞六情戒文》,與張萬福《經戒法錄略說》所記相合,亦為一證。

現在來看《授度儀》。R1.0 是儀式第一時段(即第一日)的標題,曰“靈寶大盟宿露真文、拜表、出官啓奏次第如左”;R2.0 是儀式第二時段(即第二日)的標題,曰“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兩個標題清楚表明《授度儀》記錄描述的是靈寶大盟儀式,即靈寶傳授儀的第三階段或最高等級。

內文 R1.3 稱“操臣謹授上學道士某甲等靈寶大法露真文、八景、內音二籙黃素表一通”,R2.7 稱“求受臣所佩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金書紫字玉文丹章、二十四真三部八景圖神仙乘騎、諸天內音自然玉字、八威策文、神杖衆事”,R2.10 稱“求佩靈寶元始五老赤書真文寶符、三部八景二十四真神官吏兵、諸天內音玉字、八威策文、神杖衆事”,R2.12—R2.16 述師徒授受靈寶五篇真文、三部八景籙、諸天內音自然玉字籙、策文、杖之儀程,據前所考均與靈寶大盟相合,相應也與 R1.0、R2.0 兩個子目一致。

有必要注意的是,《授度儀》雖然明顯屬於靈寶大盟傳授儀,但文中也有個別地方講的是靈寶中盟傳授儀,如 R2.17 師告丹水文節次提到“今建立黃壇……付授寶文十部妙經”,R2.28 言功復官節次提到“授度靈寶經與弟子某甲”。據前所考授受靈寶經就等級而言屬於靈寶中盟,這些說法可能會使人將《授度儀》誤解為靈寶中盟傳授儀,前揭柏樺著作就存

① 分別見 DZ 1241, 1.2a、1.8a。

② DZ 1241, 2.16a。

③ DZ 1241, 2.18a-b。

④ DZ 1240, 5a。又,張萬福《三洞衆戒文》卷下有“靈寶初盟閉塞六情戒”條(DZ 178, 2.1a)。

在這樣的誤識^①。根據筆者在前面的考論,《授度儀》之所以存在既講大盟又語涉中盟的矛盾,根本原因是作者陸修靜大量引用(明引、暗引、改引)它書,未注意前後行文一致。最能清楚說明這一點的是 R2. 19,它引用的仙公新經《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道藏》本原文如下:

太上玉經隱注曰:授太上靈寶洞玄經法,師北向,經於案上,師執經,弟子攀法信,師叩齒三十六下,心存五藏之色,令備具,合成寶蓋之雲羅,覆經、師徒,而祝曰:

天書簡不煩,道德自備足。修之必神仙,當復何所欲?文耀太無間,煥然而玄鬱。傳授悉依法,泄慢墮地獄。

畢,弟子三拜,受經。竟,又方一拜十方,從北始,東迴而周也。想見太上十方真形,如今像矣。^②

R2. 19 先言“左手執真文二籙”,中間卻謂“覆經及師”,下文又說“奉受真文”,奉受物件究竟是靈寶經還是真文二籙,前後用詞歧出不一,從中可以明顯看出陸修靜改引《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而又因疏忽造成前後矛盾。前揭丸山宏文已發現 R2. 19 改引的問題,不過未說明這也是《授度儀》中既講大盟又語涉中盟的矛盾之一。

除“大盟”之外,陸修靜還在《授度儀》中用“法位”一詞表示傳授的等級。R2. 25 有云“次師簡授弟子法位曰太上靈寶無上洞玄弟子某嶽先生某甲”,意即師授予弟子刻有法位稱號或法職名銜的簡板,與大盟相當的法位稱號是“太上靈寶無上洞玄弟子某嶽先生”。下文 R2. 26 師為弟子說大謝辭,所用法位稱號為“太上靈寶無上洞玄弟子某嶽先生臣某”,與新受大盟弟子的法位稱號幾乎相同。

有些道書採用與“法位”同義的“法次”一詞,如前引隋或唐初道書《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條即為其例。須指出的是,該條目顛倒了大盟和中、初盟的次序,因為它規定受靈寶籙、券等的法位稱號為“太上靈寶洞玄弟子”,受《靈寶中盟經目》所載靈寶經的法位稱號為“無上洞玄法師”。該條目對上清法位的記載也有類似規定,以受券、籙低於受《上清大洞真經目》所載上清經(惟以受所謂“畢道券”的交帶為最高等級)。《科戒營始》的法位說之所以異於其他道書,可能是因為它假託“金明七真”編撰,出自上清別派道士之手^③。

一般說來,師徒授受的物件就是弟子所獲法位等級的標誌,只不過物件不止一種時則可能有主次之分。前文已談到,《授度儀》中師徒授受的物件共有五種——靈寶五篇真文、

① 參見 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 D. 711*, pp. 44-45, 61, 124-135.

② DZ 425, 3a.

③ 關於“金明七真”及相關道典,參見呂鵬志《天師道授籙科儀——敦煌寫本 S203 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1 分,2006 年,第 131 頁,注 255。

三部八景錄、諸天內音自然玉字錄、策文、神杖。前三種合稱為“真文二錄”，後兩種合稱為“策杖”。“真文二錄”是分別出自《天書經》《二十四生圖經》和《諸天內音》這三部古靈寶經的篆字體道符，“策杖”(最早在《天書經》及講解《天書經》的《玉訣妙經》中有記載)是與靈寶五篇真文密切相關的兩種法器。它們都是靈寶大盟法位標誌，只不過《授度儀》以“真文二錄”為主，“策杖”為輔，故 R1. 1 小字儀注云“先以弟子所受真文二錄著案上”，R2. 19 云“次師起立，北向，左手執真文二錄”，均以“真文二錄”指稱授受物件而未言及“策杖”。因前揭謝世維書已有專章研究策杖，本文不擬重複，而是重點討論“真文二錄”(見圖 1—圖 3)。



圖 1 靈寶五篇真文：東方真文第一科(局部)



圖 2 三部八景錄：上部八景(局部)



圖 3 諸天內音自然玉字錄：
東方內音自然玉字(局部)

且將主要觀點分條陳述如下：

(一)“真文二籙”是作為“經之本源”的靈寶天文。

南朝梁代道士宋文明《通門論》(又名《靈寶經義疏》)卷下轉錄了陸修靜編《靈寶經目》以及陸氏對靈寶經的分類解說。據此書可知,《靈寶經目》將古靈寶經分為元始舊經和仙公新經兩大類。元始舊經是秘藏於天上而由元始天尊傳出的“天文”,按主旨不同區別為“十部”。陸氏還根據體用不同,將十部元始舊經區別為十二種——

第一經之本源,自然天書,八會之文,凡一千一百九字。其六百六十八字,是三才之原根,生天立地,開化人神,萬物之根。〔故〕云有天道、地道、〔人道、〕神道,此之謂也。修用此法,凡有四科:第一主召九天上帝,校神仙圖錄,求仙致真之法;第二主召天宿星官,正天分度,保國寧民,若乃五星錄(錯)越,四七受災,施八會之道,行天書之妙,和天安地,則萬禍自消;第三攝制酆都,馘斷六天,群魔降伏,鬼妖滅爽;第四敕命水帝,召龍上雲,海濱之靈,莫不敬奉之也。其二百五十六字,論諸天度數期會,大聖真仙名諱位號,所治官府城臺處所,神仙變化升降品次,衆魔種類,人鬼生死轉輪因緣。其六十三字,是五方元精名號,服御求仙,練神化形,白日升騰之法。餘一百二十三(二)字,闕無解音。

第二神符……

第三玉訣……

第四靈圖……

第五譜錄……

第六戒律……

第七威儀……

第八方訣……

第九衆術……

第十記傳……

第十一玄章……

第十二表奏……^①

據王承文和王皓月考證,陸氏歸諸“經之本源”(即十二種中的第一種)的靈寶天文(或稱“天書”)共分四類:第一類是出自《天書經》的靈寶赤書五篇真文,共668字(據《天書經》卷

^① 見敦煌寫本《靈寶經義疏》,載《中華道藏》第5冊,第511頁。

上所載篆字體五篇真文和《授度儀》R2.12所錄五篇真文之漢字譯文,實為672字^①;第二類是出自《諸天內音》的“大梵隱語自然天書”,共256字;第三類是出自《太上靈寶五符序》(《靈寶經目》著錄為“太上洞玄靈寶天文五符經序”)的“五方五牙玉文”,共63字;最後一類是出自《二十四生圖經》的“三部八景三篇玉文”(96字)和“八景籙五方魔王姓諱符名”(10字)以及《太上洞玄靈寶滅度五煉生屍妙經》(DZ 369)中的“靈寶黃帝煉度五仙安靈鎮神中元天文”(16字),共計122字^②。如果說十部元始舊經是廣義的“天文”或天書,這四類天文就是狹義的“天文”。它們被視為所有靈寶經的本源,被稱為“自然天書”或“八會之文”。宋文明《通門論》將其稱為“本文”^③,顧名思義可知它們在靈寶經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顯然,《授度儀》中師徒授受的“真文二籙”是陸修靜從上舉四類靈寶天文中選取的三類天文。它們作為“經之本源”,與靈寶傳授的最高等級——大盟法位是相應的。

(二)“真文二籙”是陸修靜最早確立的早期靈寶籙。

明《道藏》收載的《正一法文經章官品》(DZ 1218)、《登真隱訣》(DZ 421)等道書可以證明,天師道自東漢創教以來就一直傳行正一籙^④。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科儀融攝了不少天師道成分^⑤,既是古靈寶經整理者也是天師道改革家的陸修靜借鑑天師道授籙制度制立了靈寶籙。

不少證據表明,《授度儀》所說的“真文二籙”就是最早出現的靈寶籙。

首先是內部證據,《授度儀》用“二籙”指稱《二十四生圖經》的三部八景天文和《諸天內音》的四方天文,如R1.3“操臣謹授上學道士某甲等靈寶大法露真文、八景/內音二籙黃素表一通”,用同位語複指的形式指明“二籙”就是“八景”和“內音”兩種天文。

還有很多外部證據,包括可以證明靈寶五篇“真文”也是籙的證據在內。

證據之一,上引《通門論》轉錄的陸修靜《靈寶經目》著錄“二十四生圖一卷,已出,卷目

①《道藏》本《玉訣妙經》和《通門論》所錄陸氏解說均誤作668字,王承文失考。關於五篇真文字數的歧異,參見呂鵬志《攝召北酆鬼魔赤書玉訣與靈寶五篇真文——〈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校讀拾遺》,《宗教學研究》2010年第4期,第25—26頁;或Lü Pengzhi, “The Jade Instructions on the Red Writings for Summoning Ghosts and Demons of the Northern Feng Mountain and the Five Lingbao True Writs,” in *Exorcism in Daoism-A Berlin Symposium*, ed. Florian C. Reiter, Harrassowitz Verlag, 2011, pp. 31–49.

②參見王承文《古靈寶經中“天文”和“符圖”的釋讀與研究》,第69—106頁;王皓月《析經求真——陸修靜與靈寶經關係新探》,第110頁。

③見敦煌寫本《靈寶經義疏》,載《中華道藏》第5冊,第511—512頁。

④參見戴禮輝口述,藍松炎、呂鵬志編著《江西省銅鼓縣棋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新文豐出版公司、齋色園,2014年,第341頁,注6。

⑤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27、159—160、164—165、170頁。

云太上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三部八景自然神真錄儀”^①，是《二十四生圖經》在陸修靜的時代題名《太上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三部八景自然神真錄儀》，“錄”字義同“錄”。

證據之二，《道藏闕經目錄》卷上著錄“靈寶三部八景二十四生錄 有符”^②，以“錄(錄)”指稱《二十四生圖經》的三部八景天文。

證據之三，唐代廬山道士李玄真演《上清金母求仙上法》(DZ 391)有“第五解八景錄五方魔王九諱符音”條，與《二十四生圖經》記載的五方魔王姓諱相合，是“八景錄”亦為《二十四生圖經》之別稱。

證據之四，明《道藏》收入《太玄八景錄》(DZ 258)，以“錄”字題名，內容述三部八景神“二十四圖”，明顯襲用《二十四生圖經》^③。

證據之五，南朝宋文明《通門論》卷下解說靈寶經十二部類，其中有云：“第五部譜錄一條，有二義：……錄者，鎮錄之也。條列神明位次名諱，而使學者受而鎮錄之。八景及內音之例是也。”^④明確將三部八景天文和諸天內音自然玉字歸入“錄(錄)”類。

證據之六，《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條著錄“元始洞玄靈寶赤書真文錄、太上洞玄靈寶廿四生圖三部八景自然至真玉錄、太上洞玄靈寶諸天內音錄、靈寶自然經券、元始靈策”，又注云“受稱太上靈寶洞玄弟子”^⑤。前三“錄”即“真文二錄”，是靈寶五篇真文亦被視為錄。

證據之七，《道藏闕經目錄》卷上著錄“洞玄靈寶五篇真文錄(有符畫)”^⑥，此即靈寶五篇真文可稱為錄的直接證據。

證據之八，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五有云：“(若受經錄云)以今某年月日詣三洞法師某嶽真人某甲受靈寶五老真文赤書靈篇、三部八景/諸天內音神仙二錄、八威策文、五帝符杖、中盟真經，傳授事竟，授簡靈山，請以金鈕(後兩過無鈕，除此四字)，金龍驛傳……”^⑦以“神仙二錄”指稱三部八景和諸天內音，且與靈寶五老真文赤書靈篇、八威策文、五帝符杖等並受，與《授度儀》相合。

① 見敦煌寫本《靈寶經義疏》，載《中華道藏》第5冊，第510頁。

② DZ 1430, 1. 11a。

③ 以上幾條證據表明，陸修靜及後世道士理解的《二十四生圖經》對經(天文/本文)、錄、符、圖等道書類別是混而不分的。關於《二十四生圖經》的圖像觀念，參見謝世維《經典、靈圖與授度：〈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研究》，《文與哲》20(2012)，第95—126頁。

④ 見敦煌寫本《靈寶經義疏》，載《中華道藏》第5冊，第513頁。

⑤ DZ 1125, 4. 8a。

⑥ DZ 1430, 1. 11a。

⑦ DZ 507, 55. 10b。

上舉內外書證也顯示,以“真文二籙”為靈寶籙,實由陸修靜首倡。竊以為在陸修靜的觀念中,真文也是籙,“真文二籙”實為靈寶三籙。陸修靜之所以不以“籙”稱真文,可能是因為靈寶五篇真文出自十部元始舊經之首《天書經》,是最重要的靈寶天文,地位更高於“二籙”,故不與“二籙”合稱而單獨名之^①。

筆者推測,陸修靜選擇三種靈寶天文作為靈寶籙,至少有兩方面的意蘊:一方面是陸氏深受天師道的影響,大大提昇籙的地位,以授籙為靈寶傳授的最高等級;另一方面是陸氏遵從古靈寶經的教示,以天師道道士(尤其是黃赤祭酒)低於靈寶道士^②,故在制定靈寶傳授儀時另外設立靈寶籙,以取代和超越天師道正一籙^③。因此也可以確切地說,《授度儀》是陸修靜編撰的一部靈寶授籙儀典。通過比較可以看出,靈寶籙的特點是篆字體道符,不配神像;正一籙的特點則是有圖有文,圖形大多是普通道符和神像。

(三)“真文二籙”在後世增衍為“靈寶中盟籙”。

陸修靜確立的靈寶大盟法位標誌“真文二籙”大約在唐代以後發生了演變,增衍為靈寶中盟籙。

筆者最近在合作編著的《江西省銅鼓縣棋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一書中刊佈了清末光緒年間江西道士戴國彰(1861—1928)抄《先天勘合玄秘併填籙填引》,其中有“填中盟籙”和“封中盟”條,可據以瞭解靈寶中盟籙的大致內容^④。

據該抄本“封中盟”條所述,靈寶中盟籙共計八軸,包括:①靈寶中盟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秘籙一軸;②靈寶中盟三部八景自然籙;③諸天内音寶符秘籙;④五嶽真形伏(符)命圖籙(“填中盟籙”條稱為“填中盟籙第四軸”);⑤五嶽八(人)鳥山形秘籙;⑥三皇內文秘籙;⑦六甲將軍六丁玉女秘籙;⑧東西二禁封虎神符籙。前三籙即“真文二籙”,由此可知,靈寶中盟籙實為“真文二籙”的擴展。

按,明初朱權編《天皇至道太清玉冊》(DZ 1483)“正一諸品法籙”條列有“靈寶中盟秘

① 張超然認為“二籙”與不稱“籙”的“真文”性質有別。《諸天内音》卷一與《二十四生圖經》均列有靈寶道士能够召請的諸種仙官,可以作為靈寶齋儀“出官”(或“請仙官”)之用。“二籙”與天師道正一籙功能相似,均有“出官”之用。而《天書經》多用以安鎮齋壇,故陸修靜不以“籙”稱之。

② 古靈寶經中的仙公新經《敷靈寶齋戒》稱天師道“黃赤太一祭酒”可以參與靈寶齋,但不得與靈寶道士“同床而坐”(DZ 532, 20b)。陸修靜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中提到“下道黃赤之官”,也反映了當時的一些靈寶道士將天師道黃赤道士視為下等道士的觀念。也參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180頁。

③ 關於天師道正一籙,參見 John Lagerwey, “Zhengyi Registers 正一籙,”《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特刊》(中國文化研究所訪問教授講座系列),2006年,第25—88頁;呂鵬志《天師道授籙科儀——敦煌寫本 S203 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第79—166頁;呂鵬志《贛西北發現的天師經籙》,《世界宗教研究》2015年第3期,第89—103頁。

④ 有關這一問題的討論,見戴禮輝口述,藍松炎、呂鵬志編著《江西省銅鼓縣棋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第401—403頁。

錄一部八卷”，與戴國彰抄本完全吻合。

又按，南宋留用光傳、蔣叔與編《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七《科儀門二》注云：“右出官啓事，按三洞科儀，籙品不同，真官亦異。當各隨身中所度仙靈吏兵出之。至若建靈寶齋，出盟威都功治職君吏。所以科儀云，受盟威都功籙者，止稱攝行齋事。蓋爲此上清齋，出靈寶洞玄中盟五法官吏。夫籙始於正一，演於洞神，貫於靈寶，極於上清……受道之士，先受正一盟威、三五都功。修持有漸，方可進受靈寶中盟、上清大洞諸籙。”^①因爲出官的前提是受籙^②，此所謂“出靈寶洞玄中盟五法官吏”即出“靈寶洞玄中盟五法籙”上的官將吏兵。何謂靈寶洞玄中盟五法籙？據上列中盟八籙，前三籙屬於靈寶經系本身固有的籙，後五籙則是從洞神三皇經系及其他經系援取的符籙，中唐道士張萬福《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籙擇日曆》稱爲“五法”^③。也就是說，靈寶中盟八籙即靈寶三籙加上五法符籙，所謂“洞玄靈寶中盟五法籙”正是靈寶中盟籙之別稱而已。光緒十七年（1891）曹岳峻、趙來發師徒抄《先天天壇玉格一本》“道門諸階籙職品”條列有“無上靈寶中盟經/秘籙”“無上靈寶中盟五法經籙”^④。疑前者指靈寶三籙，後者指五法符籙，蓋將靈寶中盟籙一析爲二也。

上舉書證表明，靈寶中盟八籙至遲在南宋時期已成爲定制。上引《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還表明，靈寶中盟籙之階位介於正一盟威三五都功籙和上清大洞籙之間，這或許是靈寶中盟籙之所以用“中盟”命名的原因。按，中唐道士張萬福撰《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設壇座位第一”條曰：“三洞經法，洞玄居中，故用其事，以通上下也。”^⑤在三洞經法（洞神三皇經系、洞玄靈寶經系、洞真上清經系）中，“洞玄”與“靈寶”所指相同，故張萬福所說正好可以作爲“靈寶中盟”之注脚。不過，如本文前面所論，“靈寶中盟”最初是指靈寶經系內部的法位等級。自劉宋道士陸修靜編撰《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以來，受靈寶法須按初盟、中盟、大盟的順序進行，初盟受智慧閉塞六情戒、破靈寶自然券，中盟受靈寶經，大盟受“真文二籙”和策杖。

值得注意的是，五代宋初劉若拙授、宋代孫夷中編的《三洞修道儀》“中盟洞玄部道士”條謂“自昇玄遷授中盟，籙九卷，計三十六階。……稱太上靈寶洞玄弟子、無上洞玄法師、東

① DZ 508, 17. 7a-b。

②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 25 頁。

③ 南朝齊梁高道陶弘景編纂的《陶公傳授儀》收入五種符圖的傳授儀法，包括授受六甲符法、授受禁山符（即西嶽公禁山符）法、授受五嶽圖法、授受三皇文法、授受五符法，它們正是張萬福所說的“五法”（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 62—70 頁）。其中，“授受五符法”在戴國彰本中已替換成“五嶽人鳥山形秘籙”。關於六甲符和六丁玉女秘籙，也參見呂鵬志《敦煌寫本 P. 2440〈靈寶真一五稱經〉校補解題》，第 404、407 頁。

④ 參見曹岳峻錄、陳文生編校《龍虎山先天天壇玉格珍本》，逸群圖書有限公司，2000 年，第 10 頁。

⑤ DZ 1212, 2b。

嶽先生、青帝真人……”^①據此，則宋代以前的靈寶中盟錄比南宋以降的中盟錄多出一卷。其原因可能是，前者未像後者一樣用“五嶽人鳥山形秘錄”替換“五法”中的“(靈寶)五符”，而是在“五法”的基礎上添加“五嶽人鳥山形秘錄”，與原有的靈寶三錄(“真文二錄”)組合為九卷靈寶中盟錄。若不參考戴國彰本列舉的中盟錄名目，要釐清中盟錄的內容和演變會很困難。

三、“受道法齋”——靈寶傳授儀式程序及其結構

在道教儀式史上，古靈寶經的一大貢獻是在融攝佛教、天師道和方士傳統的基礎上創制了靈寶齋。靈寶齋是最早出現的道教齋儀，儀式程序複雜，結構也頗精巧^②。與未規定傳授儀式程序的古靈寶經相比較，陸修靜《授度儀》別具創意的地方在於借用靈寶齋儀程序來建立靈寶傳授儀式程序。

《授度儀》有幾處顯露出陸氏借用靈寶齋法的痕跡。如 R2. 1 謂“如弟子少，即用齋壇，依常黃籙齋法也”，黃籙齋係古靈寶經創制的靈寶六齋之一^③；R2. 26 大謝辭謂“並今傳授、置齋以來”云云，將傳授儀與齋儀並提；R2. 31 還戒頌謂“齋福行當息，相共送虔誠”，以“齋福”一詞意指靈寶傳授儀式的功德；R2. 32 小字儀注云“次三日弟子言功，設齋謝恩，儀在別卷”，此所謂“設齋”當指設立靈寶齋，等等，均可證。

從結構來看，《授度儀》記載的靈寶傳授儀明顯分三個時段。每一時段開頭都有一句類似小標題或子目的話，第一時段是“靈寶大盟宿露真文、拜表、出官啓奏次第”(R1. 0)；第二時段是“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R2. 0)；第三時段是“次三日言功，設齋謝恩”(R3. 0)。第一時段儀式的主要內容是啓奏，第二時段儀式的主要內容是登壇告盟正式授受，第三時段是結束儀式。元始舊經《上元金籙簡文》記載的靈寶齋儀也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宿啓建齋(開幕式)，第二階段是正齋行道(正式儀式)，第三階段是散壇言功(包括投龍簡)。兩相比較，《授度儀》的靈寶傳授三時段明顯取法靈寶齋儀。

《授度儀》每個時段有不少儀節也相應地借用或倣效靈寶齋各階段的節次。當然作者陸修靜不是一一對應地或機械地照搬靈寶齋儀節次，他不會在設立第一時段的節次時只取用靈寶齋儀第一階段宿啓的節次，也不會在設立第二時段的節次時只取用靈寶齋儀第二階

① DZ 1237, 6a-b。

② 關於靈寶齋，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 129—171 頁。

③ 參見呂鵬志《靈寶六齋考》，第 85—125 頁。

段正齋行道的節次,而是非常靈活自由地挪用靈寶齋儀三個階段的節次。如果將《授度儀》所載靈寶傳授儀節的出處逐個考明,又將其與靈寶齋儀節次對照,可以發現該書借用靈寶齋儀節次的情況如下:

R1(宿啓):R1.1-R1.3 借用靈寶齋儀第一階段“宿啓建齋”的節次

R1.4-R1.5 借用靈寶齋儀第三階段“散壇言功(拜表)”的節次

R2(傳授):R2.1-R2.7 借用靈寶齋儀第二階段“正齋行道”的節次

R2.8-R2.9 借用靈寶齋儀第三階段“散壇言功”的節次

R2.19-R2.20 借用靈寶齋儀第二階段“正齋行道”的節次

R2.21-R2.23 借用靈寶齋儀第一階段“宿啓建齋”的節次

R2.26-R2.31 借用靈寶齋儀第二階段“正齋行道”的節次

R3(言功):借用靈寶齋儀第三階段“散壇言功(投簡)”的節次

可以舉例來說明。R1.1 入戶三捻香、R1.2 發爐、R1.3 出官可能參照了《上元金錄簡文》宿啓建齋儀的繞香一周(發爐)、出官、三上香節次。

R1.4 次讀表文、R1.5 重約敕與《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八“古法散壇言功儀”中兩個相接的節次正好相似:《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是“次宣表”,然後是“遣表敕曰”,約敕的文字內容大同小異。這些內容在《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五“釋言功拜表”條中注明了出處。

又如,R2.1 至 R2.7 與敦煌寫本《洞玄靈寶自然齋戒威儀經》第二階段行道開頭的一些節次(初入齋堂咒戶、次禮師思神、次誦衛靈神咒、次咒香發爐、次出官啓事、次三上願、次十方禮、次十方懺)大體相近,只不過個別節次前後次序有些變化。完全相同的節次是誦衛靈神咒、發爐、十方禮、出官。

R2.8 次讀表文、R2.9 又叩齒三通送表與前一日的 R1.4 和 R1.5 相似,都借用了靈寶齋儀第三階段即散壇言功拜表的節次。

R2.19 和 R2.20 詠步虛辭十首以及 R2.26 大謝、R2.27 誦三徒五苦辭、R2.28 言功復官、R2.29 復爐、R2.30 誦奉戒頌、R2.31 還戒頌與敦煌寫本《洞玄靈寶自然齋戒威儀經》《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正齋行道階段的節次和《下元黃籙簡文》的長跪大謝節次大體相近。

R2.21 禮經頌(實爲三啓)、R2.22 三禮(禮三寶)、R2.23 說戒又與《上元金錄簡文》《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第一階段宿啓建齋儀的幾個節次完全一樣。這一點只要對比一下三啓、三禮這兩個節次就很清楚——

《授度儀》R2.21 云:“次北向,誦禮經頌三首。其辭曰:樂法以爲妻,愛經如珠玉。持戒

制六情,念道遣所欲。淡泊正炁停,蕭然神靜默。天魔並敬護,世世受大福。//鬱鬱家國盛,濟濟經道興。天人同其願,縹緲入大乘。因心立福田,靡靡法輪昇。七祖生天堂,我身白日騰。//大道洞玄虛,有念無不契。鍊質入仙真,遂成金剛體。超度三界難,地獄五苦解。悉歸太上經,靜念稽首禮。”蓋本《上元金錄簡文》A12“上元金錄簡文真仙品曰:建齋威儀,旋行畢,一時北向,禮經三拜。”^①

《授度儀》R2.22云:“每誦步虛一首訖,弟子唱善散花,禮一拜。畢,唱三禮曰:至心稽首禮太上無極大道。至心稽首禮三十六部尊經。至心稽首禮玄中大法師。”蓋本《上元金錄簡文》A13“[上元金錄簡文真仙品曰:建齋威儀,]至心稽首太上無極大道 至心稽首三十六部尊經 至心稽首玄宗大法師。”

與《授度儀》R3對應的靈寶齋儀節次見《上元金錄簡文》A43條:“上元金錄簡文真仙品曰:拔度生死修齋威儀,以金龍五枚鎮五方真文之上,事畢投之山水。”^②此即投龍和五方真文簡。按,《玉訣妙經》卷上“元始靈寶告水帝帝削除罪簡上法”條、“元始靈寶告五嶽靈山除罪求仙上法”條、“元始靈寶告九帝土皇滅罪言名求仙上法”條總名“投三元玉簡”^③,講的是在靈寶齋儀或傳授儀結束時舉行的投龍簡儀。《授度儀》R3.1所謂“次弟子於壇本命之方投簡法”,當係《玉訣妙經》所說的“投三元玉簡”。但據《授度儀》R3.1a-e,陸修靜是從山、水、土三簡中選擇土簡來投或埋。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五有云:“此土簡,言功之夜,宣讀呪讀已畢,至明便可埋於壇中,不俟別更關告。今以張承光(先)法師儀內,有三簡啓奏,真位不同,故再錄於此。若修齋壇內,只以言功,醮時呪告,便可投也。其山、水二簡,雖言功之時,宣呪已畢,若至洞所設醮,當須依次第,一一宣讀,封呪,然後投之。”^④杜光庭所說的齋末投或埋土簡之法蓋本諸陸修靜《授度儀》。

《授度儀》將從古靈寶經借取的靈寶齋儀節次與靈寶授受儀節有機地組合在一起。第二時段有十個儀節(即R2.10—R2.19)不是借取的靈寶齋儀節次,而是師弟子讀盟文和傳授靈寶真文二錄策杖的過程,文字內容主要取自《天書經》《玉訣妙經》《諸天內音》《二十四生圖經》等古靈寶經。更確切地說,《授度儀》記載的早期靈寶傳授儀是傳度與齋儀相結合的儀式。

《授度儀》借鑑靈寶齋儀程序建立靈寶傳授立成儀的作法被陸修靜以後的各種道教傳

① 見《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二“三啓頌三首”條。又見明周思德《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卷二四“明三啓三禮”條(《藏外道書》第17冊,第54頁)。

② 《太上黃籙齋儀》卷五五引。又見《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八《古法散壇言功儀》。

③ DZ 352, 1. 8a。

④ DZ 507, 55. 14b—15a。

授儀典倣效。

從南北朝到唐代主要出現了五種等級或法位的道教傳授儀,從低到高依次是正一傳授儀、太玄(或五千文)傳授儀、三皇(或洞神)傳授儀、靈寶(或洞玄)傳授儀、上清(或洞真)傳授儀。各個等級或法位的傳授儀一方面借鑑靈寶科儀程序,另一方面也根據儀式的相關法位級別在某些環節上做相應的變化或調整。可舉傳授儀典為例,如正一法位的敦煌寫本S203、《正一法文法錄部儀》,太玄法位的《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三皇(洞神)法位的《陶公傳授儀》《太上洞神行道授度儀》《太上洞神三皇儀》,靈寶法位的《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上清(洞真)法位的《登壇符札妙訣》,這些傳授儀典都倣效靈寶齋儀程序。其中,正一法位的S203和靈寶法位的《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是直接模仿陸修靜的《授度儀》^①。

另外,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卷三七至四十載有不同法位的傳授儀。這四卷大都引錄古靈寶經中講述靈寶齋儀的文字內容來說明各法位傳授儀節的作法,這是道教傳授儀倣效靈寶齋儀程序的有力證據。《無上秘要》卷三十五題為“授度齋辭宿啓儀品”,與《無上秘要》卷三七至四十參互比較知它是各法位傳授儀共用的靈寶齋宿啓儀,可算是道教傳授儀倣效靈寶齋儀程序的有力佐證^②。

特別要提到的是,倣效齋儀舉行傳授儀的作法在太玄部傳授儀典《傳授經戒儀注訣》中有明確的說明或解釋。此經大約問世於南北朝末,其中“齋儀增損法第十一”條有云:“受道法齋,雖依自然儀,宿啓及三上香、十方[禮]及大懺文當隨事增損。”^③“受道法齋”意即“受道”的傳授儀式取法或效法齋儀。“自然儀”指古靈寶經《上元金籙簡文》記載的自然齋儀,係靈寶六齋之一。宿啓、三上香、十方禮均屬於《上元金籙簡文》所載自然齋儀的節次。上引文字的含義是,受道或傳授儀式取法靈寶自然齋儀,只不過在行宿啓、三上香、十方禮及大懺這些節次時須根據太玄部法位的特點隨時增加或減少一些內容。所謂“受道法齋”,正好可以精闢地概括陸修靜《授度儀》及其後大多數道教傳授儀典的基本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陸修靜《授度儀》取法的“齋”是靈寶齋而不是中國古代傳統齋法——祭祀之齋。拙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以及若干相關論文已經論證,靈寶齋是借鑑漢傳佛教齋法(淵源於印度佛教布薩制度)而又兼融天師道和方士儀式成分的集體儀式,與中國古代傳統齋法在祭祀等禮儀活動舉行之個人清淨身心的做法差別甚大,後者實質上是一種預備

① 參見呂鵬志《天師道授籙科儀——敦煌寫本S203考論》,第128—130頁。

②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268—269頁。

③ DZ 1238, 13a。

禮儀。王承文新著《漢晉道教儀式與古靈寶經研究》混淆了這兩種齋法^①，他認為靈寶齋是對中國古代國家祭祀之齋和漢晉道教齋戒的直接繼承和重要發展，與佛教齋法沒有直接關係。可以舉出不少佛、道教原始資料(包括巴利文佛經)直接推翻王說^②，本文探討的《授度儀》也提供了重要佐證。上文談到古靈寶經及更早的道書均未制立傳授儀式程序，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稱其“鑽求世學，永無可參”，所以他才參照《金》《黃》二錄、《明真科》等古靈寶經描述的靈寶齋來確立靈寶傳授儀的程序和結構。如果王說成立，陸修靜就可以參考古靈寶經出現之前的中國古代祭祀之齋或漢晉道教齋戒以及其他道教儀式或養生修仙方術，也就不會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中說這樣的話。所以說，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齋不同於中國古代傳統齋法。

結 語

前面探討了《授度儀》一書涉及的三個關鍵問題，也間或指出了這些問題之間的關聯。最後回到本文的入手之處——陸修靜上奏天神的《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表》，可以看出這些問題均與表文中陸修靜關注的一個中心話題息息相關，即他一方面依按古靈寶經編撰《授度儀》，另一方面又“造作”古靈寶經未提供的靈寶傳授“立成儀注”，他懷疑這樣做是否適當。

可以說，上舉三個關鍵問題從不同角度或方面反映陸氏擔心《授度儀》有“造作”之嫌。一是《授度儀》在文字表述上以引用古靈寶經為主，但又有改動或自撰之處；二是《授度儀》以古靈寶經中的三種靈寶天文為靈寶傳授最高法位標誌，但舊瓶裝新酒，規定這些天文是與大盟法位相應且稱為“真文二錄”的靈寶錄；三是《授度儀》在傳授儀式程序上效法或借鑑古靈寶經倡行的靈寶齋，但嫁接不同儀式類型且將各儀節進行自由組合洵為陸氏大膽創意，匠心獨運。

① 王氏著作同時還存在兩方面的混淆，一方面是將靈寶齋(其核心內容是持戒行道)、祭祀之齋與節食齋、心齋、設供齋等其他齋法類別混同起來，另一方面是將齋儀與朝儀、章儀等其他儀式類型和存思等修煉方法相混淆。分別見王承文《漢晉道教儀式與古靈寶經研究》，第3—365、124—138頁。關於道教齋法類別，參見《齋戒錄》(DZ 464)，1a—4a；Roman Malek, *Das Chai-chieh-lu: Materialien zur Liturgie im Taoismus*, Peter Lang, 1985；吉岡義豐《“齋戒錄”と“至言總”》，《大正大學研究紀要》52(1967)，第283—301頁。關於道教齋儀與朝儀、傳授儀、章儀、醮儀等其他道教儀式類型，參見呂鵬志《法位與中古道教儀式的分類》，《宗教学研究》2012年第2期，第1—10頁。

② 參見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上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第355—402頁；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4分，2009年，第507—553頁；傅誠《佛教的“六齋日”——兼與蕭登福先生商榷》，《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1(2013)，第149—175頁。

陸修靜在《授度儀》中創造了齋儀與傳授相結合的道教傳授儀模式,這種模式及其變體被後世道教承襲和發展^①,一直延續至今。例如,宋代寧全真授、元代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DZ 466)卷二二五至二二七題為《科儀立成品(傳度齋用)》,就是宋、元時期流行傳度齋的明證。江西省銅鼓縣棋坪鎮顯應雷壇祖傳授籙法事是將授籙與醮儀(或齋儀)結合並包含於後者之中的儀式,稱為“籙醮”或“授籙齋醮”^②,可以說這是《授度儀》傳授模式在現存道教中仍然被遵循的典型例證。

根據筆者的研究,除傳授儀之外,南朝以降其他道教儀式類型(齋儀、章儀、醮儀、朝儀)都紛紛效法或模仿靈寶齋的程序和儀規^③,靈寶科儀開始登上道教儀式的中心舞臺。這是南朝以降道教儀式的基本發展趨向。可以說,陸修靜《授度儀》為道教儀式的重大轉型開了先路,在道教儀式史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本文作者為西南交通大學人文學院教授)

① 主要有兩種變體:一是齋中醮或齋末醮與傳授相結合,亦稱“傳度醮”或“謝恩醮”,如宋寧全真授、元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DZ 466)卷二二六《科儀立成品(傳度齋用)·傳度醮儀》、同書卷二二七《科儀立成品(傳度齋用)·弟子謝恩醮》,宋寧全真授、宋王契真編《上清靈寶大法》(DZ 1221)卷三〇《傳度科格門·靈寶大法傳度醮科》;二是模擬靈寶齋程序結構的獨立醮儀與傳授相結合。參見呂鵬志《早期道教醮儀及其流變考索》,收入譚偉倫主編《中國地方宗教儀式論集》,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2011年,第83—108頁。

② 參見戴禮輝口述,藍松炎、呂鵬志編著《江西省銅鼓縣棋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第57頁。

③ 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247—263頁。